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3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担保概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全资孙公司美晨美能捷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捷”）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美能捷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就融资事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美晨生态对美能捷在本次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保证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抵押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止之日起三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融资担保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 7.1.15 条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 7.1.14 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美能捷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孙公司，非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截至本事项审议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6,90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9.20%；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为 264,886.00 万元（包含往年担保事项延续至审议日尚未到期以及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8%。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